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酒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ekewg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酒店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MAERBQN4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玉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玉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玉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格硕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CAW2F3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传收	03520240541000000098	BH071373	张传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丽	全文	BH066522	何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张传收

证件号码: 4109 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3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CAW2F38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格硕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翟瑞起

住 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路街道南海路南海花园12号楼1单元2号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格硕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CAW2F38G)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酒店家具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传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98，信用编号 BH0713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丽（信用编号 BH06652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表单验证号码0323-9139a1fb6b3be5efc260db4b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8198808071257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8198808071257		姓名	张传收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7000
单位名称	河南格硕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527.09	2403.84	0.00	109	2403.84	30930.9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过期。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9.16 17:20:48				打印时间: 2025-09-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922-04-01-9701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宝亮	联系方式	1773266316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 兴园路南侧 1 号生产车间		
地理坐标	(115 度 8 分 4.632 秒, 35 度 51 分 57.1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3
环保投资占比（%）	1.2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9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濮环审〔202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价符合理性分析	<p>1、《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近年来集聚区得到了较快发展，目前上轮规划《清丰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实施年限已满，随着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的推进，各项建设与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乡面貌正在发生着较为明显的变化，上版规划也体现出一定的局限性。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清丰县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内容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分为三个片区，分别为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马庄桥商贸物流产业园和六塔工业园，总规划面积为2474.65hm²。</p> <p>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东至龙乡路，西至晓月路—文明路，南至长安路，北至濮陇河。规划面积1395公顷。</p> <p>马庄桥商贸物流园：东至中逸路，西至诚睦路西130米处，南至G342，北至柳格大道南250米处。规划面积314公顷。</p> <p>六塔工业园：东至六塔乡界123米处，西至濮陇河东722米处，南至濮台路及县界，北至台辉高速466米处。规划面积115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在规划范围内。</p> <p>（2）规划年限</p> <p>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2年，远期到2035年。</p> <p>（3）主导产业</p> <p>以家居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节能环保为主导产业，相关配套产业为辅助产业。</p> <p>（4）发展定位：开发区是先进产业集中区、改革创新试验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和科学发展示范区，是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节约集约发展的基础工程，是我省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十四五”时期，</p>
--------------------	---

围绕“三主”战略定位，把握发展趋势、发挥特色优势，结合开发区实际，立足清丰县、濮阳市、辐射豫鲁冀省际交汇区域，引导先进制造业向开发区集聚发展，将开发区努力打造成为：建成中国中部地区绿色家居基地；建成豫北地区重要的特色食品加工新高地；建设濮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示范区；建设低碳绿色发展的生态强区。

（5）产业布局

1) 空间布局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为原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重点推动绿色家具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节能环保三大产业提质增效；

马庄桥现代商贸物流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物流、家具物流、电商物流、中央厨房、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冀鲁豫三省省际物流中心；

六塔工业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生物发酵、轻工、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 产业优化布局

在开发区土地空间资源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必须坚持集聚节约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趋势和开发区产业基础，做优做强家具制造及贸易产业，做特做精食品加工及贸易产业，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生产性服务业，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按照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进一步推动传统制造业有机疏解和低效制造业有序退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构建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为支撑的现代特色产业体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属于规划中的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 C2110，属于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相关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提供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入驻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规划，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之列。

（4）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近期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供水保持现状水厂供水规模为3.0万吨/日，水源地位于

八里庄，水厂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开发区长远发展的需要，远期提高水厂供水能力达到供水规模为13万吨/日。马庄桥现代商贸物流园供水采用马庄桥水厂，供水规模为3.0万吨/日，六塔工业园供水采用六塔乡供水厂。

②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北部建有清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万吨/日，位于开发区北部濮陇河南岸，占地面积为4.0公顷。马庄桥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东北侧，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

考虑到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的污水排放至清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姚庄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分别为2万吨/日和5万吨/日，马庄桥商贸物流园污水排放至马庄桥镇区西部龙山北污水处理厂，清丰县和义路、晓月南路以东的生活污水处理排入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分别为1.5万吨/日，六塔工业园排入园区东南部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规模为6万吨/日。

③雨水工程规划

现状雨水管主要集中在人和大道、孟德大道、朝阳路、康王路、文化路、行理路、人民路、安康路、霁云大道、祥业东路、兴业路、创业东路、建设路和东环路。商贸物流园和六塔工业园现状无雨水管。

规划开发区雨水以排入濮陇河为主，规划沿固双路建设排水明渠汇入濮陇河，人民路以南区域直接或通过固双路排水明渠向东排入濮陇河，人民路以北区域向北、向西排入濮陇河。

商贸物流园分别排入第三濮清南干渠和马庄桥镇区雨污水管网。六塔工业园排入附近濮陇河和第二濮清南干渠。

④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建立的电压等级：建立由110千伏高压送电、10千伏中压配电、380/220伏低压配电构成的供电体系。

电源规划：至2035年，规划区保留现状3×50MVA的110kV孟德变；新建110kV变电站2座，分别为城北110KV变和城南110KV变，容量为3×50MVA。

商贸物流园采用马庄桥110KV变电站供电，六塔工业园以齐云变电站、晓月变电站为园区电源，在六塔工业园区中部新建10千伏开闭所2座。

⑤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规划天然气管道由榆—济线天然气和中原油田天然气管道接入；规划一处天然气门站，位于人和大道和濮阳市北环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1.2公顷，门站设计供气能力为60万m³/d。马庄桥镇燃气引入镇区燃气市政管网，六塔工业园规划燃气分输站一座。

⑥环卫工程规划

现状有一处垃圾填埋场，位于开发区北部，人和大道东500米处，于2008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55.25亩，日处理能力220吨，共规划4个作业分区，配建一处垃圾渗透液处理厂，用于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垃圾渗透液。

垃圾中转站规划：规划中型垃圾中转站6处，服务半径3-5平方公里，用地面积控制3000-5000平方米之间。新建垃圾收集转运站尽量和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点合并设置。

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协同城管部门统一管理，制定处理措施。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协同城管部门统一管理、收运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所在位置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可接入，雨污管网已铺设至厂区北侧道路，项目投入运行前可满足项目依托需求。

2、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1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其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产业发展要求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本项目木质家具制造C2110，不属于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入驻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禁止入驻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相符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	相符
	禁止化工（与主导产业配套的辅助工程除外）、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与主导产业配套的辅助工程除外）、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用地面积6984m ²	相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所列举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鼓励发展家具制造、食品加工和节能环保产业，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属于鼓励类	相符
	鼓励开发区内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本项目采用密闭喷涂车间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入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相符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业开发区，不属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范围涉及规划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周边未规划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周边均为机加工企业	相符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所占地块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入驻证明，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入驻集聚区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相符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工序涉及 VOCs，收集后引入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相符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 VOCs 实施区域内倍量消减替代，VOCs 收集后引入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不属于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相符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相符

		消减来源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条件成熟时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	本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空调解决供暖需求	相符
		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本项目喷涂工艺采取严格废气控制措施。	相符
		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清丰县	相符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填埋场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涉及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	相符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项目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环境准入清单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不存在污染	相符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建设	相符
		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不属于资源消耗量大的项目。	相符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	相符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由先进制造工业园区统一供水	相符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供给，不涉及地下水采用。	相符
--	--	----------------------	----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不在其环境负面清单内。

2.2 本项目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丰县限值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2. 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产业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家居产业发展依托清丰县家居产业集聚，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家居、定制家居、生态家居转变；食品加工通过强化地方品牌产业全链条发展，实现食品加工业循环、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瞄准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需要，重点发展先进环保设备、高效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服务产业	本项目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允许本项目入驻，符合产业发展循环经济理念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加强对产业园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严格项目准入	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定位，把好项目准入关。优先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有利于园区总体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列入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应限制入驻，列入园区的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入驻，通过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根据入驻证明，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土地总体规划入驻条件	相符
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重点管控单元—清丰县先	相符

		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220001），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	---	--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丰县限值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备案，备案文号为2508-410922-04-01-97017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统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项目建设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项目名称</td><td>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项目</td><td>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项目</td><td>是</td></tr> <tr> <td>2</td><td>建设单位</td><td>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td><td>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td><td>是</td></tr> <tr> <td>3</td><td>建设地点</td><td>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1号生产车间</td><td>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 1 号生产车间</td><td>是</td></tr> <tr> <td>4</td><td>建设规模</td><td>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td><td>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td><td>是</td></tr> <tr> <td>5</td><td>生产工艺流程</td><td>贴皮→打磨→底漆→晾晒→打磨→面漆→晾晒→包装</td><td>贴皮→底漆→晾晒→打磨→面漆→晾晒→包装</td><td>基本相符</td></tr> <tr> <td>6</td><td>生产设备</td><td>干式喷漆柜、打磨柜、底漆房、晾漆房、UV 线</td><td>干式喷漆柜、打磨柜、底漆房、晾漆房、UV 线</td><td>是</td></tr> <tr> <td>7</td><td>投资规模</td><td>1000 万元</td><td>1000 万元</td><td>是</td></tr> </tbody> </table> <p>备案时间较早，后期对市场和生产深入的考察和研究，公司一致决定实际生产中，厂区不再进行喷漆前的打磨工序，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中的打磨为油磨，在油磨房中进行。</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评价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p>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1	项目名称	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项目	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项目	是	2	建设单位	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是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1号生产车间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 1 号生产车间	是	4	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	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	是	5	生产工艺流程	贴皮→打磨→底漆→晾晒→打磨→面漆→晾晒→包装	贴皮→底漆→晾晒→打磨→面漆→晾晒→包装	基本相符	6	生产设备	干式喷漆柜、打磨柜、底漆房、晾漆房、UV 线	干式喷漆柜、打磨柜、底漆房、晾漆房、UV 线	是	7	投资规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是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1	项目名称	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项目	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项目	是																																					
2	建设单位	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是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1号生产车间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 1 号生产车间	是																																					
4	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	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	是																																					
5	生产工艺流程	贴皮→打磨→底漆→晾晒→打磨→面漆→晾晒→包装	贴皮→底漆→晾晒→打磨→面漆→晾晒→包装	基本相符																																					
6	生产设备	干式喷漆柜、打磨柜、底漆房、晾漆房、UV 线	干式喷漆柜、打磨柜、底漆房、晾漆房、UV 线	是																																					
7	投资规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是																																					

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2024年濮阳市区域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及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濮阳市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治理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地表水：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濮龙河，属于马颊河的支流。马颊河南乐县水文站断面水质部分数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治理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经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结果可知，工程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092220001）。本工程涉及的管控单位的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四，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92220001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	1、项目不属于列举禁止发展项目。 2、项目符合布局要	相符

	制屠宰项目。 2、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3、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区发展家具贸易和商贸物流业，六塔工业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求。 3、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区和六塔工业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放。 2、大气：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3、水：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 2、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建设密闭喷漆房，项目喷涂采用高效涂装技术。 3、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水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所列化工等项目，项目不涉及拆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5. 与濮环委办〔2025〕1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濮环委办〔2025〕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有序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建设。	相符

	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整合淘汰现有5台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结合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情况，动态管理整治问题清单，2025年10月底前至少完成49个低效失效治理问题整治工作；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VOCs，收集后引入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2）；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不属于低效失效环保设备。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等。	相符
2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	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可视化监控能力建设，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联网。配合做好省级监控平台和市级各类监控监管平台的融合互通工作，对现有信息化平台进行梳理整合和功能衔接。加强数据互联共享，加快涉生态环境数据互联共享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行业。	相符
《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持续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	相符
18、严格防范水生生态环境风险。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涉危涉重企业。	相符
《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7.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我市有3个地下水国考水质点位，分别在工业园区滹沱村、经开区后皇甫村、经开区王助镇前漳消村，工业园区、经开区应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定期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厂区采取防渗措施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相符
--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号）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物料投放和卸放：</p> <p>a)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 VOCs 收集后引入“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A 级企业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对照A级绩效水平进行建设。

表7.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对照见下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UV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经典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自动喷涂线作业	相符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储存。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调漆在喷漆室内进行调漆	相符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UV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排放速率 \leq 2kg/h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喷漆在喷漆室进行,废气处理工艺为“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PM、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自动检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待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应监控水平管理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VOCs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输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为租赁的厂房，厂区大门建议设置门禁，本项目设置电子台账	相符

6、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伯特利家具产业园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 1 号车间，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家居制造产业园，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已经取得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准予入驻（见附件 5），租赁冠美（清丰县）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平盛木业，东侧为途辉家具，南侧为伯特利家具产业园内其他企业。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选址是可行合理的。

7、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7.1 与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及河南省水利厅批复（豫环函〔2014〕61号）的《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核定技术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濮阳市目前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情况如下：

（1）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50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100m之间输水渠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300m的输水渠及两侧10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青庄1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50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外2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8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一级保护区外10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p>(2)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①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所包含的区域。</p> <p>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4号水井以北1000米、西至西线6号井以西1000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清丰先进制造开发区，距离最近的西水坡地表水水源保护区17.9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保护规划。</p>
	<p>7.2 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合性</p>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清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p> <p>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共24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3~4号、5~6号、7~8号、9~10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濮陇河所包含的区域；11~12号、13~14号、15~16号、17~18号、19~20号、21~22号、23~24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区域。</p> <p>准保护区范围：濮陇河017县道公路桥上游1560米至下游4166米河道内水域。</p> <p>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4.8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p> <p>7.3 与清丰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合性</p> <p>依据《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分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清政办〔2019〕24号），对全县7个乡镇建成区8个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确定饮用水水源地界限为：</p>

	<p>一级保护区：</p> <p>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地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m更高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p> <p>高堡乡第三供水厂饮用水源地：1#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二级保护区；2#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3#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p> <p>纸房乡谢朱娄供水厂饮用水源地：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m距离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p> <p>瓦屋头镇第二供水厂饮用水源地：1#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2#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其中西侧以道路为界，3#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4#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其中南侧以瓦屋头乡第二中学北侧外墙为界。</p> <p>马庄桥镇供水厂饮用水源地：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m距离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p> <p>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源地：1#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2#与3#井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m距离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p> <p>双庙乡供水厂饮用水源地：1#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二级保护区；2#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p> <p>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地：1#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p> <p>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地，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北侧约1.833km，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厂址中心坐标（115 度 8 分 4.632 秒，35 度 5 分 57.111 秒），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 1 号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项目，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6984m²，厂房北侧为空厂房，西侧为道路，东侧为鑫星辉，南侧为闲置厂房。</p> <p>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已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2508-410922-04-01-970174）。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包含工业涂装、胶粘等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另外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要求“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内，项目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 21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市级以上产业园，项目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 211，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p>									
	<h3>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h3> <p>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p> <p>表8.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建设内容</th><th colspan="2">建设规模</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厂房</td><td>1F，钢结构，建筑面积 6984m²，为打磨区、贴片区、喷漆晾干区</td><td>租赁冠美（清丰县）家具有限公司空闲车间</td></tr></tbody></table>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6984m ² ，为打磨区、贴片区、喷漆晾干区	租赁冠美（清丰县）家具有限公司空闲车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6984m ² ，为打磨区、贴片区、喷漆晾干区	租赁冠美（清丰县）家具有限公司空闲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
	供电	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1、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除尘器，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贴皮、擦色、喷涂废气、危废间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	新建
	噪声	设备通过加装减振垫和墙体隔音降噪，车辆采取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 座, 50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50m ²)，定期外售	新建

表9.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套)	产品规格
1	衣柜	1000	2.0×1.8; 5.5×1.8
2	床	2000	2.0m×1.8m; 2.0×0.9m; 床腿高 0.15m, 床板厚度 0.05m
3	床头柜	1000	0.45m×0.5m;
4	电视柜	1000	1.8m×0.9m; 2.5m×0.9m 等;
5	酒柜	10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0。

表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贴皮装置	MX5117B	1	/
2	振荡砂光机	/	1	用于油磨工序
3	立式海绵轮砂光机	/	1	/
4	A 字组装机	/	1	/
5	平台组装机	MM22015	1	/
6	升降机	/	/	/
7	压力泵	MX53110	3	/
8	激光打标机	MX100C	1	/
9	送料器	MX120	2	/
10	送料器	MM2030	1	/
11	底漆房 (含烘干)	面积 210m ²	1	/
12	面漆房 (含烘干)	面积 120m ²	1	/
13	打磨区	面积 64m ²	1	油磨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来源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一览表

项目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与位置
实木板材	2740*1220*18mm/张	5000 张	850m ³	库房
涂胶（水性胶）	30kg/桶	1.5t	2t	库房
面漆	油漆	30kg/桶	1.84t	阴凉通风处，库房
	固化剂	30kg/桶	0.923t	阴凉通风处，库房
	稀释剂	30kg/桶	0.37t	阴凉通风处，库房
底漆	油漆	30kg/桶	1.811t	阴凉通风处，库房
	固化剂	30kg/桶	0.91t	阴凉通风处，库房
	稀释剂	30kg/桶	0.362t	阴凉通风处，库房
水性漆	底漆	30kg/桶	6.95t	阴凉通风处，库房
	面漆	30kg/桶	6.97t	阴凉通风处，库房
擦色剂	25kg/桶	0.5t	0.8t	阴凉通风处，库房
包装材料	包装纸箱、包装膜	3t	3.5t	通风干燥处，库房
水		660m ³	/	/
电		4万 kwh	/	/

（1）涂料用量核算

①床的喷漆面积：

床的用料为 2000 张其中： 1000 张 2.0×0.9m； 1000 张 2.0m×1.8m，

床的喷涂面积： $((0.9 \times 1.8) + 2 \times (2 \times 0.05) + 4 \times (0.15 \times 0.05) + (2.0 \times 0.9) + 2 \times (2 \times 0.05) + 4 \times (0.15 \times 0.05)) \times 1000 = 2030 \text{m}^2$ 。

②柜子的喷涂面积

柜子生产过程中，板材裁切损耗率约为 15%，柜子喷涂面积约为喷漆

柜子所用原料板材的表面积 3500m²，柜体的喷涂面积计算过程如下：

$(2.74 \text{m} \times 1.22 \text{m} + 2.74 \text{m} \times 0.018 \text{m} + 1.22 \text{m} \times 0.018 \text{m}) \times 2 \times 3500 \times 85\% \approx 20289 \text{m}^2$

喷漆产品中约有 70% 的客户选择使用水性漆（即：床喷水性漆的面积为

1421m²；柜子喷水性漆面积为 14202.3m²），30% 的客户选择使用油性漆

（即：床喷油性漆的面积为 609m²；柜子喷油性漆面积为 6086.7m²），根

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家具行业：柜子喷漆的面积：外层油性底漆喷涂遍数为3遍，外层油性面漆喷涂遍数为2遍；内层油性底漆喷涂遍数为2遍，内层油性面漆喷涂遍数为2遍；柜子喷水性漆部分：外层水性漆底漆喷涂遍数为4遍，外层水性漆面漆喷涂遍数为3遍；内层水性漆底漆喷涂遍数为2遍，内层水性漆面漆喷涂遍数为2遍。床喷油漆的部分：油性底漆喷涂3遍，油性面漆喷涂2遍，床喷水性漆的部分：水性漆底漆喷涂4遍，水性漆面漆喷涂3遍。

表12. 项目喷涂面积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涂料种类	喷涂面积 (m ²)
1	床	油性漆（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按照1:0.5:0.2的比例调配）	油性面漆 <u>1218</u> 油性底漆 <u>1827</u>
		水性漆	水性面漆 <u>4263</u> 水性底漆 <u>5684</u>
			油性底漆 <u>30433.5</u> 油性面漆 <u>24346.8</u>
		水性漆	水性底漆 <u>85213.8</u> 水性面漆 <u>71011.5</u>
2	柜子	油性漆（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按照1:0.5:0.2的比例调配）	油性底漆 <u>30433.5</u> 油性面漆 <u>24346.8</u>
		水性漆	水性底漆 <u>85213.8</u> 水性面漆 <u>71011.5</u>

项目油性漆喷涂面积为 57825.3m²/a (其中油性底漆面积: 32260.5m²/a, 油性底漆面 25564.8m²/a) , 水性漆喷涂面积为 166172.3m²/a (其中水性底漆面积: 90897.8m²/a, 水性面漆面积 75274.5m²/a) 。

油漆喷涂的计算公式：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varepsilon)$$

P: 代表油漆的密度；

δ: 代表涂层的厚度；

s: 代表涂装面积；

NV: 代表油漆中已调配好的体积固体份 (%) ；

ε 代表涂装率，本项目涂装率油性漆为 85%，水性漆为 80% 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油（水）性漆用量见下表：

表13. 聚氨酯底漆、面漆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底漆	面漆
面积	<u>64434.6m²/a</u>	<u>25564.8m²/a</u>
底漆密度	<u>1.26g/cm³</u>	<u>1.32g/cm³</u>
漆膜厚度	<u>40um</u>	<u>45um</u>

<u>固体份 NV</u>	<u>61.13%</u>	<u>58.02%</u>
<u>漆料的附着率%</u>	<u>85%</u>	<u>85%</u>
<u>油漆的总用量(含固体份、稀释剂)</u>	<u>3.14t/a</u>	<u>3.08/a</u>

表14. 水性底漆、面漆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底漆	面漆
面积	<u>90897.8m²/a</u>	<u>75274.5m²/a</u>
底漆密度	<u>1.02g/cm³</u>	<u>1.02g/cm³</u>
漆膜厚度	<u>30um</u>	<u>40um</u>
固体份 NV	<u>50%</u>	<u>55%</u>
漆料的附着率	<u>80%</u>	<u>80%</u>
油漆的总用量	<u>6.95t/a</u>	<u>6.97t/a</u>

(2) 原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原料理化性质统计见下表:

表15. 原料理化性质

原料	主要性质及用途
水性胶	单组份贴皮胶是水性高分子异氰酸酯木材胶粘剂。属快速粘合型胶，适合用于非结构材及结构材用集成材等的贴皮粘合。普通贴皮胶即单组份贴皮胶，双组分的拼板胶即贴皮胶加固化剂。
水性底漆	水性漆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水性木器漆以其无毒环保、无气味、可挥发物极少、不燃不爆的高安全性、不黄变、涂刷面积大等优点。主要为树脂、颜料、乙醇、去离子水等。非甲烷总烃含量 119g/L，本项目水性漆为外购成品漆，添加 10% 的去离子水。
水性面漆	水性漆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水性木器漆以其无毒环保、无气味、可挥发物极少、不燃不爆的高安全性、不黄变、涂刷面积大等优点。主要为树脂、颜料、乙醇、去离子水等。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203g/L，本项目水性漆为外购成品漆，添加 10% 的去离子水。
油漆底漆	本项目使用的是聚氨酯漆，又名不饱和聚酯漆，是用聚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制成的一种厚质漆。聚酯漆的漆膜丰满，层厚面硬，根据漆料检测报告，甲苯与二甲苯之和为 1.86%，VOCs 含量为 402g/L（约占 36.98%），其他成分（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0.03%，其余为固体份。
油漆面漆	本项目用的是聚氨酯漆，是以高级丙烯酸树脂、颜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的漆料为羟基组分，以脂肪族异氰酸酯为另一组份的双组份自干涂料。该油漆性能优异，漆膜装饰性能好（丰满光亮、硬度高），耐化学品性能好。根据漆料检测报告，甲苯与二甲苯之和为 3.76%，VOCs 含量为 415g/L（约占 38.18%），其他成分（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0.04%，其余为固体份。
稀释剂	环己酮 40%，醋酸丁酯 30%，甲苯 10%，二甲苯 20%。施工时按油漆：稀释剂=2:1 的比例配比。

固化剂	主要成分为：二甲基乙醇胺、月桂酸二丁基锡等物质；不含有甲苯、二甲苯；固体分占 70%，其余占 30%，调入油漆中与油漆中固相树脂的不饱和键或线性结构高分反应交键，促使油漆干化形成漆膜。施工时按油漆：固化剂=2:1 的比例配比。
擦色剂 (格丽斯)	擦色剂格丽斯为干性植物油型自干树脂，环保气味低，浅红棕色透明黏液，有植物油香，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油、醇类、酸类，不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不含重金属，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约占 5%。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p>(1) 给水：项目采用自来水管网供水。</p> <p>(2) 排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机关单位（无食堂）生活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用水量约为 $2.2\text{m}^3/\text{d}$ ($660\text{m}^3/\tex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1.76\text{m}^3/\text{d}$ ($52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p>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660] -- 660 --> B[员工生活] B -- 528 --> C[化粪池] C -- 528 --> D[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B -- 蒸发损耗132 --> E(()) </pre> <p>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p>	
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7、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 1 栋标准化厂房，生产车间内部北侧为喷漆房分为底漆、面漆，南侧为贴皮房，西侧为打磨区域；本项目生产区按照生产工艺布局，集中生产，减少了物料运输距离。经预测分析项目噪声能满足厂界达标的 要求；废气浓度能满足厂界达标的 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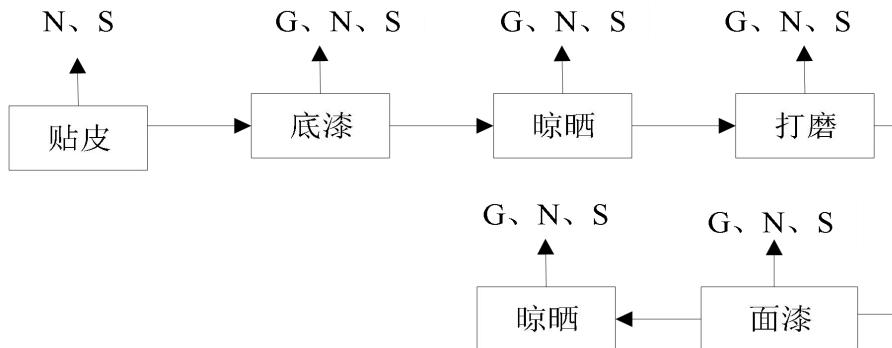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为木料贴皮、底漆、打磨和面漆等工序

1) 贴皮热压：在平整后木板上进行人工涂胶，然后使用实木木皮进行覆盖，经热压机热压后，木皮贴附在木板表面，该过程二次密闭，会产生有机废气。

2) 涂漆

本项目涂漆工序主要包括擦色、调漆、喷底漆、晾干、修色和喷面漆等工序，具体介绍如下：

①擦色：将工件利用棉布手工进行擦色处理，擦色一般擦 1 遍，擦色目的使木材的纹理得到填充，节省油漆的用量。

②调漆：喷漆工序在封闭的喷漆房（底漆房和面漆房）内进行，底漆和面漆均同稀释剂配合使用，调漆工序在漆房内进行；

③喷底漆：半成品家具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采用喷枪进行喷底漆。项目喷两道底漆，即采用底漆—晾干（电加热烤干，冬季）—底漆—晾干（电加热烤干，冬季）。项目所需漆料根据客户要求选用溶剂型漆料及水性漆。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简单混合后即可形成工作用漆料，应用于喷漆工序。喷漆工人在底漆喷漆房工作台上配制工作漆料，配制过程中有少量稀释剂挥发，所挥发成分经工作台上方集气管道抽至喷漆废气处理系统，经处理

后排放。

④晾干(底漆后)：底漆喷涂后送至晾干室进行晾干处理，两次晾干，春季、秋季及夏季以自然晾干，冬季温度较低，通过晾干室内使用烤灯加快干燥。

⑤打磨：该打磨工序为油磨，主要针对已喷漆后的家具表面进行精细打磨，目的是消除漆面颗粒、提升光泽度。

⑥喷面漆：面漆房生产布置与底漆房基本相同，在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两次面漆工序。

⑦修色：部分经过喷漆的工件，根据标准色板颜色对部分漆件进行喷漆修正颜色，经修色喷漆的工件经晾干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喷面漆：面漆房生产布置与底漆房基本相同，在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两次面漆工序。

3) 晾干工序：喷面漆后的组件进晾干房自然晾干，同上述晾干工序。

4) 组装工序：利用以上工序加工木材的卡口和凹槽及外购五金配件进行家具组装，组装后即可入库待售。

2.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排放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1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侧向抽风装置+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贴皮、擦色、喷漆(含调漆晾干)、危废间废气	贴皮、擦色、喷漆、调漆、危废间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 排气筒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
固废	油磨粉尘	油磨	甲苯、二甲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拆包	塑料、纸	收集后外售
	废破损包装桶	原料区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胶黏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有机物、漆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设施	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	油类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含漆雾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	漆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全过程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p><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冠美（清丰县）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美家具”）闲置的1号厂房进行建设。</u></p> <p><u>根据现场踏勘，冠美家具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冠美(清丰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2日获得清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清环审[2023]21号。冠美家具1号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并承诺以后不再使用，2023年11月1日租赁给本项目建设单位清丰县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使用。</u></p> <p><u>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2 期中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濮阳市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17.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 mg/m^3	4 mg/m^3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根据《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采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等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特征因子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绿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 日对后荣花树村（SE, 1.8km）的监测数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点位后荣花树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8km，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 日，在 3 年有效期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特征因子的引用要求，故本次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废活性炭集中再生

中心（绿岛）项目》中的现状监测数据是可行的。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18. 环境空气监测位点

序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环境特征	监测项目
1	后荣花树村	SE, 1.8km	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表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评价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后荣花树村	0.76~0.95	2.0	0.38~0.475	0	达标
甲苯	后荣花树村	未检出	0.2	/	0	达标
二甲苯	后荣花树村	未检出	0.2	/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2.0mg/m³ 的要求；甲苯、二甲苯小时均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表D.1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道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马颊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中马颊河南乐水文站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2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达标
马颊河南乐水文站	高锰酸盐指	2024 年 1 月	6	≤6	1.00	0	达标
	NH ₃ -N		0.43	≤1	0.43	0	达标
	总磷		0.093	≤0.2	0.47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	2024 年 2 月	6.6	≤6	1.10	0	达标
	NH ₃ -N		0.43	≤1	0.43	0	达标
	总磷		0.133	≤0.2	0.67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	2024 年 3 月 (断流)	/	≤6	/	0	达标
	NH ₃ -N		/	≤1	/	0	达标
	总磷		/	≤0.2	/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	2024 年 4 月 (断流)	/	≤6	/	0	达标
	NH ₃ -N		/	≤1	/	0	达标
	总磷		/	≤0.2	/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	2024 年 5 月	3.9	≤6	0.65	0	达标
	NH ₃ -N		0.26	≤1	0.26	0	达标

		总磷		0.091	≤ 0.2	0.46	0	达标
马颊河南乐水文站		高锰酸盐指	2024年6月	3.6	≤ 6	0.60	0	达标
		NH ₃ -N		0.16	≤ 1	0.16	0	达标
		总磷		0.076	≤ 0.2	0.38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	2024年7月	6.1	≤ 6	1.02	0.017	不达
		NH ₃ -N		0.97	≤ 1	0.97	0	达标
		总磷		0.155	≤ 0.2	0.78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	2024年8月	6.5	≤ 6	1.08	0.083	不达
		NH ₃ -N		0.49	≤ 1	0.49	0	达标
		总磷		0.156	≤ 0.2	0.78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	2024年9月	3.7	≤ 6	0.62	0	达标
		NH ₃ -N		0.11	≤ 1	0.11	0	达标
		总磷		0.098	≤ 0.2	0.49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	2024年10月	4	≤ 6	0.67	0	达标
		NH ₃ -N		0.15	≤ 1	0.15	0	达标
		总磷		0.075	≤ 0.2	0.38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	2024年11月	2.5	≤ 6	0.42	0	达标
		NH ₃ -N		0.12	≤ 1	0.12	0	达标
		总磷		0.057	≤ 0.2	0.29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	2024年12月	2.7	≤ 6	0.45	0	达标
		NH ₃ -N		0.26	≤ 1	0.26	0	达标
		总磷		0.07	≤ 0.2	0.3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马颊河南乐县水文站断面水质部分数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超标原因：沿途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对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任务：

（1）实施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3）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4）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5）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6）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7）持续提升水环境管理能力；（8）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车间内地面已做了硬化处理，且根据项目生产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 1 号车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须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500m 范围为企业，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图详见附图 2。</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表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区域</th><th>名称</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500m</td><td></td><td>无</td><td></td></tr> <tr> <td>地表水</td><td>/</td><td>濮龙河</td><td>E</td><td>20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区域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无		地表水	/	濮龙河	E	200
类别	区域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无													
地表水	/	濮龙河	E	200												

	/	马颊河	W	4400
声环境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500m		无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范围内		无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并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绩效A级企业要求, 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浓度≤120mg/m ³ , 速率≤3.5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 浓度≤120mg/m ³ , 速率≤10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排放限值 60mg/m ³ , 工业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 去除效率 70%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排放限值 5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甲苯、二甲苯	排气筒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PM	1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补充说明绩效分级指标(A级)	NMHC	20mg/m ³
		甲苯、二甲苯	排气筒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排放限值 60mg/m ³ , 工业企业边界, 浓度限值: 2.0mg/m ³ , 去除效率 70%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质标准:

表2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标准限值/mg/L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原清丰县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质标准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pH (无量纲)	6-9	/	/
COD	≤500	≤350	≤40
BOD ₅	≤300	≤170	≤10
SS	≤400	≤210	≤10
NH ₃ -N	/	≤30	≤2

3、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时期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u>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擦色、喷漆、修色和贴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依托院内公共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院内废水排放口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u></p> <p><u>(1) 废气：颗粒物排放量=DA001+DA002+无组织</u> <u>=0.004+0.1501+0.079=0.233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DA002+无组织排放</u> <u>量=0.357+0.219=0.576t/a。</u></p> <p><u>(2) 废水排水量：528m³/a；废水排放口排入污水处理厂：COD：</u> <u>0.1346t/a、NH₃-N：0.0154t/a；</u> <u>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0.0211t/a、NH₃-N：0.0011t/a。</u></p> <p><u>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331t/a、VOCs：0.576t/a；COD：</u> <u>0.0211t/a、NH₃-N：0.0011t/a。</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冠美（清丰县）家具有限公司闲置的 1 号厂房进行建设，工程内容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主要在厂房内施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源强</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打磨等过程产生的废气，贴皮、擦色调漆、喷漆、晾干及危废暂存间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表25.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4	0.16	167	1000	中央除尘系统	99	0.004	0.0016	1.6	DA001
喷涂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501	0.625	21.9	30000	干式漆雾过滤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效率90%	90	0.1501	0.0625	2.08	DA002
		无组织	0.079	0.033	/				0.079	0.033	/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0.18	0.075	2.3				0.018	0.007	0.2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51	1.46	51.2				0.357	0.149	4.96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8	0.075	/				0.219	0.0912	/	
		有组织	0.028	0.01	0.4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9	0.016	0.54							
擦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39	0.016	/							
贴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9	0.016	0.54							
		无组织	0.039	0.016	/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风机风量：本项目3个组合式喷漆及烘干为一体喷漆房总面积为390m²，喷漆房高3.1m，则体积为1209m³，参考《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化学工业出版社），排风量计算如下：L₂=V×θ

其中：L₂—排风量，m³/h；V—体积；θ—换气速率，次/h。

参照本项目喷漆房设计资料可知本项目喷漆室换风次数按24次/h计，计算得29016m³/h，结合催化燃烧设备厂家设计要求，本次风量按30000m³/h计。

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贴皮、擦色、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废气。

1.2.1 油磨粉尘

项目油磨在底漆喷涂完成并晾干后进行，晾干后的半成品零部件中 VOCs 含量可以忽略不计，故不再分析油磨过程中 VOCs 产生情况。项目油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中表面光滑处理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 23.5g/m² 产品，产品处理面积总计 17000m²/a，工作时间：2400 小时，颗粒物产生量 0.4t/a (0.16kg/h)。干式打磨柜采用内抽风式将家具生产过程中经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台面下的过滤网过滤并迅速吸到布袋中，处理后的废气引入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100% 计，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 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P201），则油磨粉尘排放量为 0.004t/a。打磨柜设计风量为 1000m³/h，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67kg/h。

1.2.2 喷漆工序粉尘

涂料喷涂颗粒物产生量计算：本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木质家具制造喷漆工序油性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8 克/公斤-涂料（溶剂型），本项目油性漆（含稀释剂、固化剂）使用量为 6.22t/a，则油性漆颗粒物产生量为 1.29t/a，油性漆喷漆时长为 4h/d，产生速率为 1.54kg/h，水性漆产污系数为 20.8 克/公斤-涂料（水性），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3.92t/a，则水性漆颗粒物产生量为 0.29t/a，水性漆喷漆时长 8h/d，产生速率为 0.12kg/h。

1.2.3 有机废气

（1）贴皮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贴皮过程需要先将板材涂胶，板材之间的粘结剂为白乳胶通过涂胶机

对板材涂上胶水，然后将不同的工件粘合到一起。由于项目采用冷压胶合无需热量，且所用胶水为水性环保胶，以水为分散剂，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很少，参考《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中涂胶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2.4g/kg-胶黏剂，项目水性胶使用量为 1.5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0786t/a，贴皮工作时长为 2400 小时。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涂胶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负压引风通道引至车间外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表》可知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 50%，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75t/a。

（2）擦色工序有机废气

打磨后的家具进行擦色处理，擦色采用棉布手工擦一层格丽斯（是一种木器的着色剂），着色剂能迅速的渗入木材孔纹里，增加木材纹理的鲜明度，具有柔和的透明色调。着色剂格丽斯为干性植物油型树脂，浅红棕色透明黏液，有植物油香，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油、醇类、酸类，不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不含重金属，本项目着色剂格丽斯年用量为 0.5t/a，年工作时长 12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8t/a，产生速率为 0.023kg/h，擦色工序在专门的擦色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车间外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喷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①油漆喷涂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中进行，不单独设调漆房。根据《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张禾，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约有 60% 的有机废气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其中 2% 的有机废气在调漆过程中挥发），10% 的有机废气在流平过程中挥发，30% 的有机废气在晾干过程中挥发。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油性漆料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油性漆中各物料成分见下表：

表26. 漆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物料	用量 t/a	固体分含量		苯		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成分 %	含量 t/a								
油性底漆	底漆	3.14	61.13	1.91	0	1.86	0.06	36.98	1.13	0.03	0.94×10 ⁻³
	稀释剂										
	固化剂										
油性面漆	面漆	3.08	58.02	1.79	0	3.76	0.12	38.18	1.18	0.04	1.23×10 ⁻³
	稀释剂										
	固化剂										
合计	6.22	/	3.7	0	0	/	0.18	/	2.31	/	0.002

经计算，本项目油性漆喷涂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31t/a（含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0.002t/a）、油性漆喷漆时长 1200 小时，产生速率 1.92kg/h，甲苯+二甲苯产生量 0.18t/a、产生速率 0.15kg/h。

②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漆料检验报告，水性漆：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119g/L。本项目水性漆用漆量为 13.92t/a（水性漆密度为 1.2kg/L，换算为体积为 11600L/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38t/a。

废气收集方式：本项目喷漆房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采用负压方式收集，收集效率为 95%，过滤器过滤效率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0%，喷漆房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喷漆过程物料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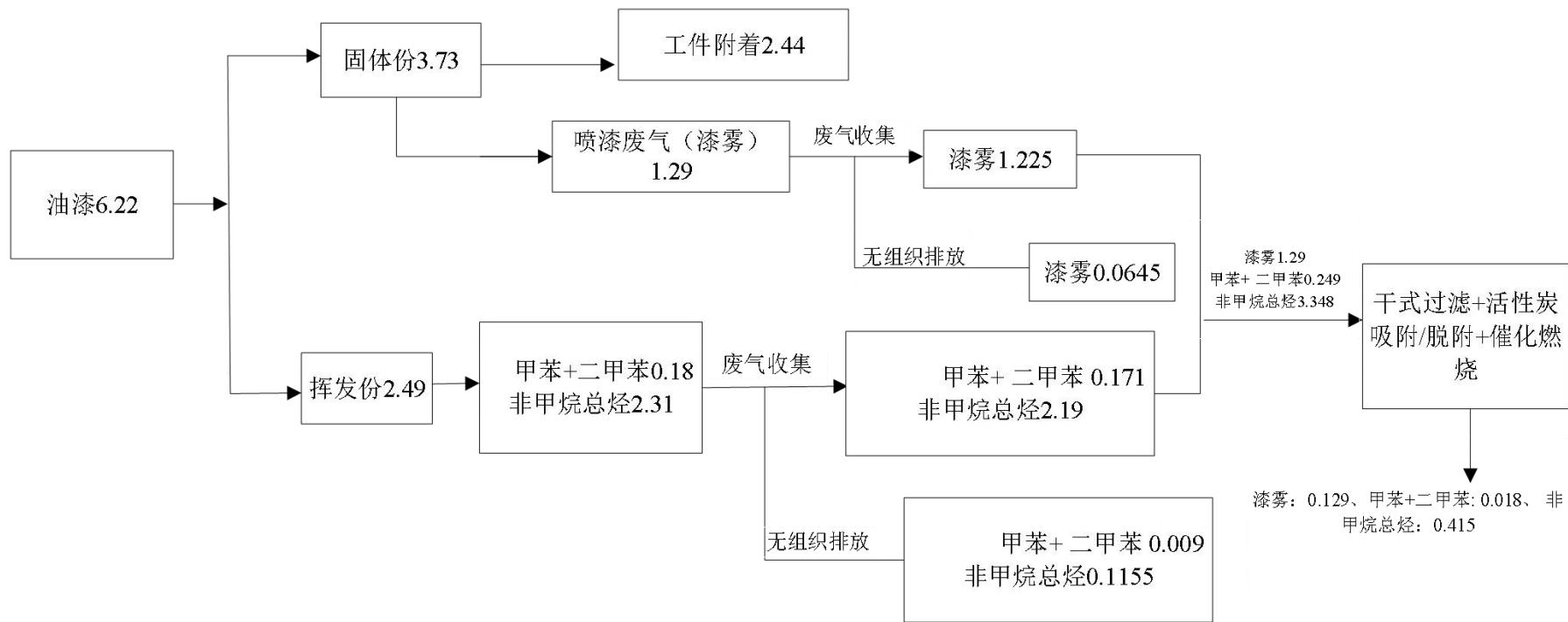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油性涂料污染物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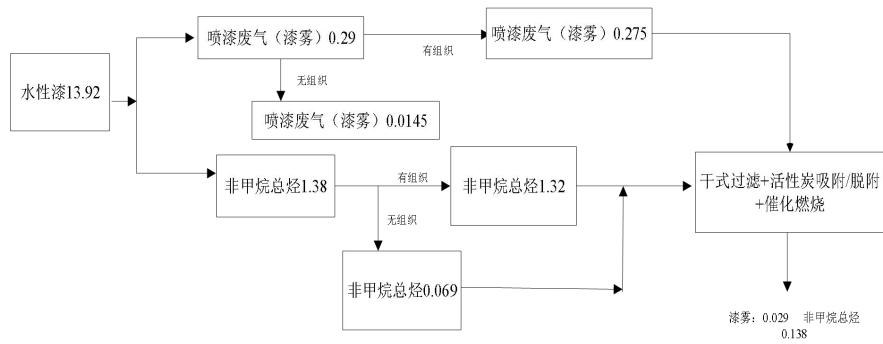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性漆污染平衡图 (t/a)

1.2.4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储存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破损包装桶等。储存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分区妥善存放，及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储存期间仅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且本项目产废周期长，仅对该废气进行定性分析，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议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项目拟建危废间尺寸为 $10m^2 \times 3.2m$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按 1 次/小时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本项目取 2 次/h（集气管道直径为 0.3m）。经计算，危废间风量取 $64m^3/h$ 。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等。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2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DA00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016	1.6	/	10	达标
2	DA002	贴皮、擦色、喷涂废气	颗粒物	0.066	2.19	3.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56	5.2	/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	0.007	0.23	/	/	达标

表2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115.080 5674	35.5156146	15m	0.6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贴皮、擦色、喷涂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15.080 4671,	35.5156378	15m	1.0m	30℃	一般排放口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4.96	0.149	0.357
2		漆雾颗粒	2.08	0.0625	0.1501
3	DA001	颗粒物	1.6	0.0016	0.004

表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219
颗粒物	0.079

表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331
2	非甲烷总烃	0.576

1.4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表32.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参照行业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污许可可行技术	绩效分级 A 级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可行性
家具制造工业	打磨工序	颗粒物	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负压收集	中央除尘系统 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可行
	涂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	可行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催化燃烧装置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打磨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均为可行技术措施；涂装工序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为可行技术措施。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打磨粉尘处理采用中央除尘器，不属于低效失效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产生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选取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或柱状活性炭，不属于低效失效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 $2.2\text{m}^3/\text{d}$ ， $660\text{m}^3/\text{a}$ 。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中 3.1.2 可知：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和综合生活污水定额应根据当地采用的用水定额，结合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确定，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 采用。本项目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text{m}^3/\text{d}$ ， $528\text{m}^3/\text{a}$ 。类比清丰县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各污染物的浓度为：COD300mg/L、BOD5150mg/L、SS280mg/L、NH₃-N2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确保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2.2.1 收水范围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清丰县金水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西北角，主要收集清丰县城东部地区和清丰县产业集聚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处于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能够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2.2.2 处理能力可行性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项目拟建设 1 座 5m^3 化粪池，设计消纳废水量 $5\text{m}^3/\text{d}$ ，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项目进入化粪池的废水量约 $1.7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

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建设规模为 2 万 m^3/d ，目前处理厂已收纳 1 万 m^3/d ，剩余 1 万 m^3/d 。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76m^3/d$ ，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污水规模的 0.016%，不会对其水量造成冲击。因此，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厂区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适用于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冲击性影响。经该工艺处理之后，外排废水各污染因子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因此，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2.2.3 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BOD_5 170mg/L$ 、 $CODcr 350mg/L$ 、 $SS 210mg/L$ 、 $NH_3-N 30mg/L$ ，项目外排污水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为 $COD 255mg/L$ 、 $BOD 136.5mg/L$ 、 $SS 196mg/L$ 、 $NH_3-N 24.2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表3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300	0.1584	5 m^3/d	化粪池	是
		NH_3-N	25	0.0132			
		BOD_5	150	0.0792			
		SS	280	0.1478			

表3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76m ³ /d	COD	255	0.1346	间接排放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NH ₃ -N	24.25	0.0128				
	BOD ₅	136.5	0.0721				
	SS	196	0.1035				

表35. 废水排放口基本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化粪池 排放口	115.080968	35.51567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和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 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4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定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5。

表36.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出厂界		入外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55	0.1346	40	0.0211
NH ₃ -N	24.25	0.0128	2	0.001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

表3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 名称	数 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 (dB (A) /m)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DA001 风机	1	51	212	2.64	90/1	基础减 振、距 离衰减	昼间
DA002 风机	1	95	221	2.3	90/1		

注：表35、表4-16中坐标以项目厂区西南角（115.08043521，35.5150631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3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振荡砂光机	MH3248	8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5	186	3.05	30.26	66.15	昼间	20	46.15	1
	立式海绵轮砂光机		80		39	210	3.00	30.26	64.28		20	44.28	1
	A字组装机		80		50	272	2.92	30.26	69.66		20	49.66	1
	平台组装机	BY214XB	80		64	274	2.72	30.26	76.15		20	56.15	1
	升降机	630	85		17.2	-1	1.2	17.2	62.6		20	42.6	1
	压力泵		90		15.7	10.9	1.2	15.7	60.0		20	40	1
	激光打标机		85		17.9	20.8	1.2	17.9	66.0		20	46.0	1
	送料器		85		19.1	3.6	1.2	19.1	55.5		20	35.5	1
	送料器		85		17.2	-1	1.2	17.2	53.2		20	32.2	1
	贴皮装置		70		15.7	10.9	1.2	15.7	59.3		20	39.2	1

3.2 预测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厂区四周边界。本次评价在边界四周各设1个预测点，根据HJ2.4-2021中声级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位置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α 取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的隔声量，dB（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m^2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3）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4）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5)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3.3 预测结果

表3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3.82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38.39		达标
西厂界	51.55		达标
北厂界	47.89		达标

本项目日生产8小时, 由上表可知, 本工程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标准要求。因此, 评价认为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砂纸、油磨粉尘、废漆料(胶)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其中, 废砂纸、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 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料

(胶) 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打磨工序需要使用砂纸, 年使用砂纸 1500 张 (按砂纸重量 2kg/100 张计), 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03t,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 (含漆渣)

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 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 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过滤棉 (含漆渣) 属于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给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②废机油、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到机油、液压油, 生产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液压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214-08、900-218-08。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1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05t/a。

③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项目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08, 代码分别为: 900-249-08。

④废催化剂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蜂窝陶瓷基贵金属催化剂 (Pt、Pd), 据估算, 催化剂 3 年更换一次, 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m³, 约 0.55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HW50, 772-007-50 环境治理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涂料、胶等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涂料、稀释剂、胶、固化剂均为桶装, 使用过程中废包装

桶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改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据此，项目未破损交由厂家回收的废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及废胶桶，其中破损的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未破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处理。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共设 6 个吸附仓，蜂窝活性炭总填装量 10m³，约 4.5t，活性炭定期脱附再生，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2 年（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本项目按照 2 年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8t/2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油磨粉尘

本项目油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属于含漆粉尘，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油磨收集的粉尘量为 0.396t/a，属于 HW12 危废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与喷漆漆渣一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4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性质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	-----	----	------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7.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打磨	废砂纸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39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5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3.1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772-007-50	0.55t /3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5t/2a	
	漆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8	由厂家回收用于油漆或胶的盛装,少量破碎的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油磨粉尘	粉尘	危险废物	900-252-12	0.396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0m ² 车间东侧	密封、避光、防渗	2t	0.5a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t	0.5a
3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1t	0.5a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t	0.5a
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2t	0.5a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	0.5a
7		油磨粉尘	HW12	900-252-12			3t	0.5a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²。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设置。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2 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1) 危废暂存间环保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并按照设置警示标志、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 固体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警示、标签。

②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储存区、道路应分区明显。

③存场点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p>④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项目废润滑油桶口闭口暂存。</p> <p>⑤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⑥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⑦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p> <p>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⑨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项目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等。</p> <p>（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p> <p>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p> <p>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照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p> <p>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	---

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严格落实后，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表42.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一览表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喷漆房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风险物质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三废”、土壤中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及 Q 值见下表。

表43. 危险物质存储及分布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
1	甲苯	108-88-3	10	0.1262	0.01562
2	二甲苯	1330-20-7	10	0.1562	0.01562
3	废机油、废液 压油	/	2500	0.65	0.00026
合计					0.0315

*最大存在量：按照油漆成分折算而来，油漆最大储存量为 0.1t，甲苯、二甲苯均按 6.2% 计，稀释剂最大储存量为 0.5t，甲苯、二甲苯均按 30% 计，则甲苯最大储存量：0.1562t；二甲苯最大储存量 0.1562t。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①大气环境

漆料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因木材着火而引发漆料燃烧，导致漆料中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到大气中，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发生火灾时或爆炸时，因油性漆、水性漆燃烧不完全，伴生/次生CO等燃烧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地表水影响

泄漏的漆料或消防废水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漆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漆料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需要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③地下水影响

泄漏的漆料或消防废水一旦透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将造成地下水污染。

④土壤环境

本项目使用废机油、废液压油桶装形式暂存于危废间。在日常营运过程中，由于包装容器损坏以及操作不当会引起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泄漏物汇集流入周边水体，对水体造成污染；如遇火源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其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会通过污水或雨水管网对水体造成污染。工作人员应每天定时巡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堵漏措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并清理泄漏物。由于本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量较少，且危废间铺有环氧地坪漆，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清理，对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在喷漆室醒目部位是否设置“防火、防静电”等安全警示铭牌；
- ②喷漆室的构造均应采用不燃或阻燃的材料；
- ③根据喷漆室的种类，在满负荷生产的工作状态下，用气体浓度检测

仪进行测试检测。喷漆室内有机溶剂蒸气安全浓度，手工喷漆室有机溶剂蒸汽安全浓度小于爆炸下限 1/8；

④检查风机及其电机是否有防爆标志、产品防爆合格证和防爆产品编号，自动喷漆区段的任何人员出入门打开时，自动喷漆设备应停止工作；

⑤木器涂装作业应休闲选择危害小的工艺和设备，积极采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料；

⑥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等预防火灾、爆炸、粉尘、毒物、噪声等危害的防护措施；

⑦木器涂装的生产区、材料堆放、库房、生活区应分开布局，应设置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和防火间距；

⑧产生粉尘、毒物危害的生产区宜集中布置在产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地市开阔，通风条件良好的场所，对于多层厂房，产生有害气体的场所宜布置在建筑物的上层；

⑨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

⑩电气设备的接口应定期清理以防木屑粉尘堆积引起事故。

若项目处理废气的抽风系统、吸附系统发生故障，会造成车间粉尘、喷漆有机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同时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催化燃烧系统、抽风系统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一旦造成事故风险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制定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

		<p>岗。加强对燃气管道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D、加强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保护生产设备、公司财产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车间内干燥、阴凉、通风；各部门、办公室、厂房的消防设施（如消防水箱、消防水龙头、水管、水带、水枪）和消防器材要保证完好有效，此外，还应给各要害区域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上述的消防设备及器材不得借故移作他用。</p>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的1.21%。																																										
表44.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措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磨粉尘</td><td>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中央除尘器，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皮、擦色、喷涂废气、危废间废气</td><td>密闭+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噪声</td><td>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²危废暂存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中央除尘器，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1套	18	废气	贴皮、擦色、喷涂废气、危废间废气	密闭+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1套	2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5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5	固废	一般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0	固废	危险废物	50m ² 危废暂存间	1	20	合计				83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中央除尘器，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1套	18																																						
废气	贴皮、擦色、喷涂废气、危废间废气	密闭+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1套	2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5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5																																						
固废	一般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0																																						
固废	危险废物	50m ² 危废暂存间	1	20																																						
合计				83																																						
8、环境监测计划与竣工环保验收																																										
<p><u>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u>、<u>《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u>及<u>《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u>，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p>																																										
表45.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DA001</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td>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DA002</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u>DA001</u>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		<u>DA002</u>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u>DA001</u>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																																						
	<u>DA002</u>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	1次/年	<u>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6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10mg/m³；NMHC：20mg/m³）</u>
废水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针对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再列举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噪声	边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1天/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4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或处置措施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本项目标准限值
	打磨粉尘	集气罩+1套中央除尘系统+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5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6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 ³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PM：10mg/m ³ ；NMHC：20mg/m ³ ）	<u>10mg/m³、3.5kg/h</u>
废气	贴皮、擦色、喷涂废气、危废间废气	密闭+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6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 ³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PM：10mg/m ³ ；NMHC：20mg/m ³ ）	<u>3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u>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内化粪池（1座，5m ³ ）	pH、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u>pH6-9（无量纲）、</u>

			<u>BOD₅、 氨氮、SS</u>	标准及清丰中州水务 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质	<u>COD350mg/L、 BOD₅170mg/L 、SS210mg/L、 氨氮30mg/L</u>
噪声	设备 噪声	加强管理、安 装减振垫、墙 体隔离、距离 衰减	厂界等 效连续A 声级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标准</u>	<u>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u>
固 废	一般 固废	临时固废存放 间存放,定期 处置	<u>50m²— 般固废 暂存间</u>	<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20)</u>	/
	危险 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 有资质单位处 置	<u>50m²危 废暂存 间</u>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u>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	颗粒物	负压吸收+1套中央除尘系统+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 ³)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浓度限值:1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 ³)
	贴皮、擦色、喷涂废气、危废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密闭+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 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5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 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6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 ³)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PM: 10mg/m ³ ; NMHC: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受纳水质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 350mg/L, BOD ₅ : 170mg/L, SS: 210mg/L, NH ₃ -N: 30mg/L)
声环境	基础减震,定期	厂界噪	加强管理、安装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维护	声	减振垫、墙体隔 离、距离 衰减	(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砂纸厂区暂存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磨粉尘、废破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磨粉尘（含漆粉尘）、废机油、废过滤棉（含漆雾颗粒物）分别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场地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 措施				厂区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办公等区域配备相应数量的便携式手提灭火器和消防栓。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以降低事故发生率。易燃物储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并在醒目位置写有“禁止吸烟”等的标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p> <p>②排污许可：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p>③排污口规范化要求：a、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b、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c、废水设置排污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d、固废暂存间应设立相应环保标识。</p> <p>④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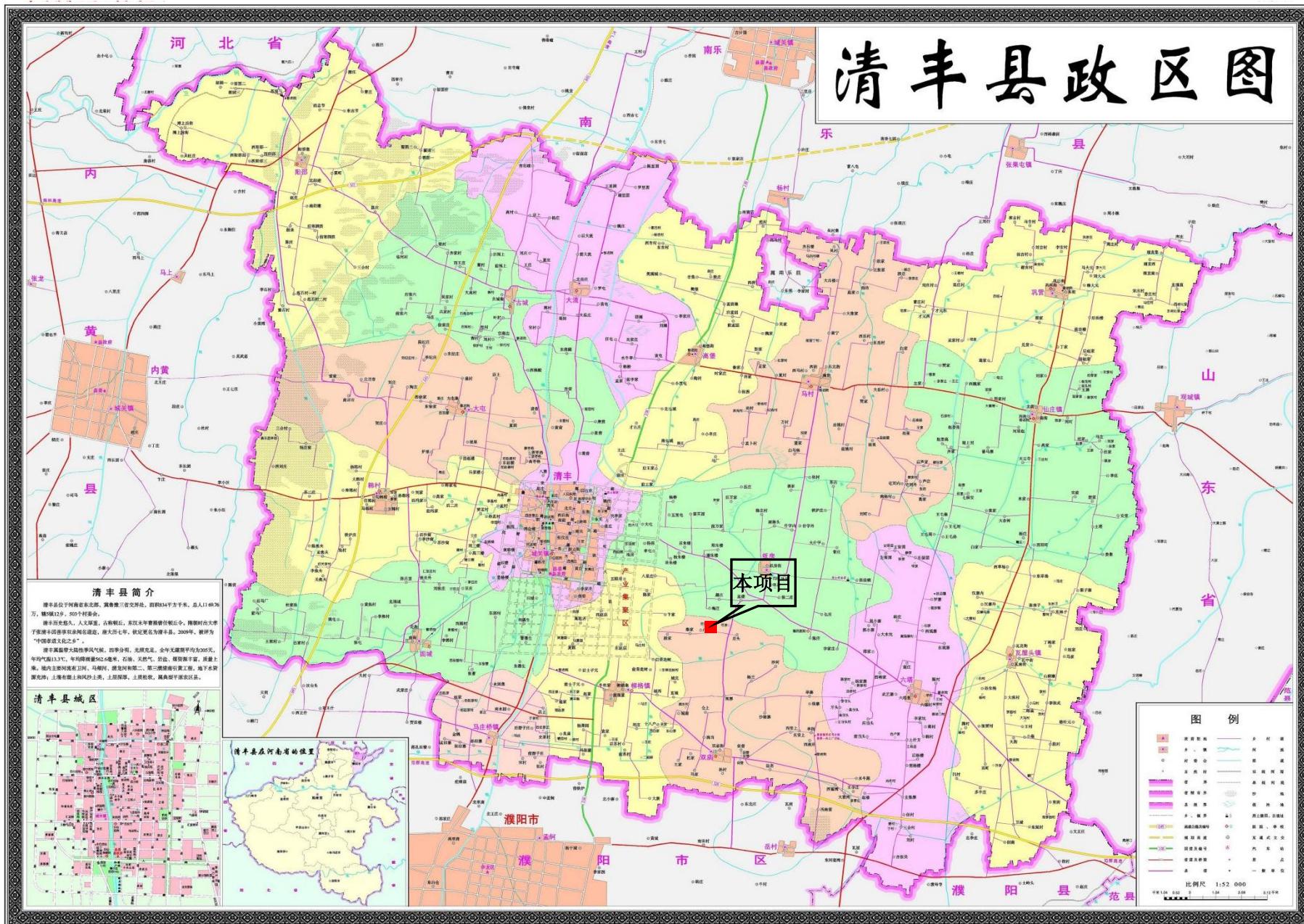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331t/a	/	0.2331t/a	+0.2331t/a
	甲苯+二甲苯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非甲烷总烃	/	/	/	0.576t/a	/	0.576t/a	+0.576t/a
废水	COD	/	/	/	0.0211t/a	/	0.0211t/a	+0.0211t/a
	NH ₃ -N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砂纸	/	/	/	0.03t/a	/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油磨粉尘	/	/	/	0.396t/a	/	0.396t/a	+0.396t/a
	废漆桶	/	/	/	0.8t/a	/	0.8t/a	+0.8t/a
	废活性炭	/	/		4.8t/2a		4.8t/2a	+4.8t/2a
	废催化剂	/	/	/	0.55t/3a	/	0.55t/3a	+0.55t/3a
	废机油及液压油	/	/		0.15t/a		0.15t/a	+0.15t/a
	废机油桶	/	/		0.02t/a		0.02t/a	+0.02t/a
	废过滤棉 (含漆雾颗粒物)	/	/	/	3.1t/a	/	3.1t/a	+3.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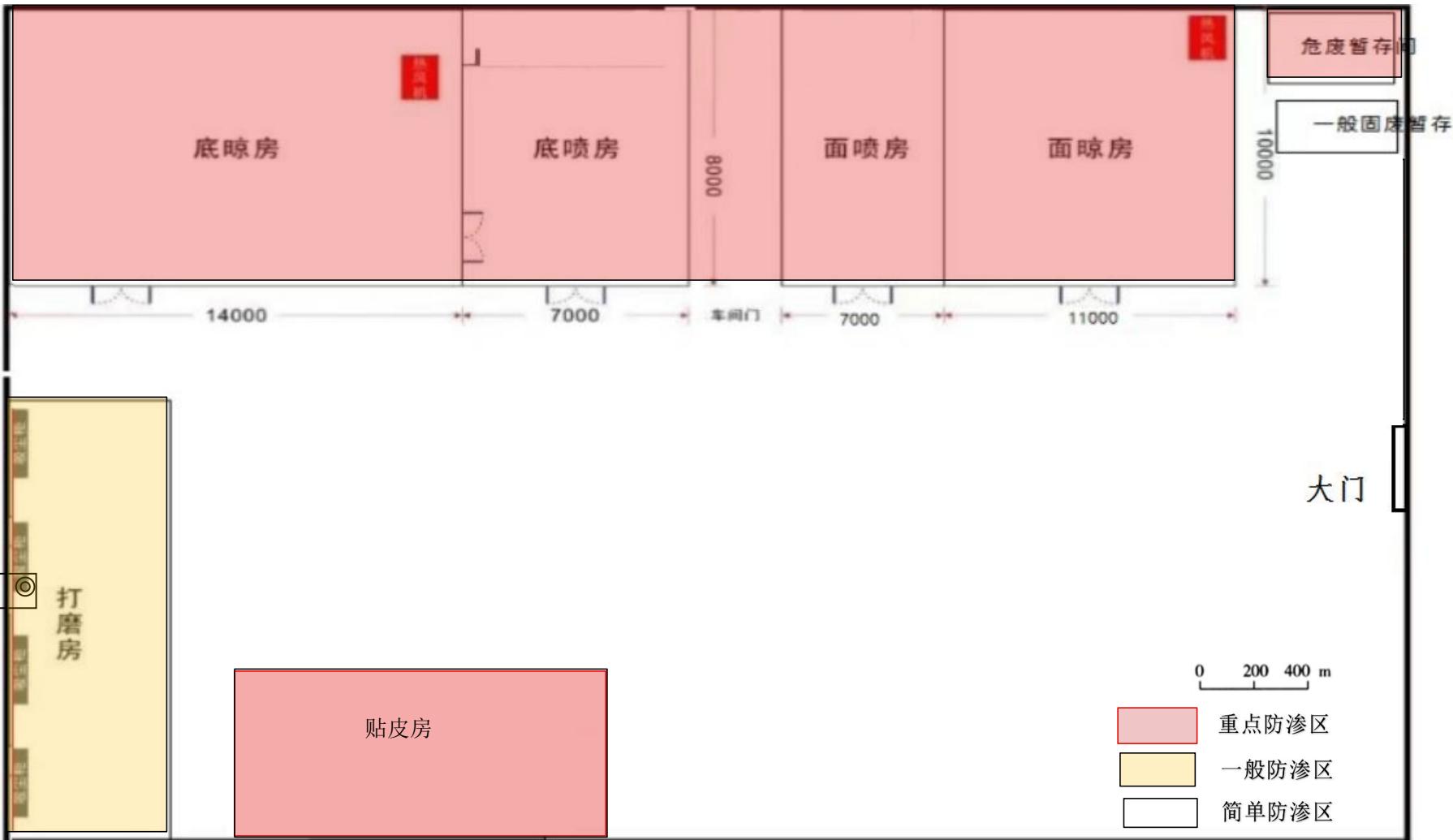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DA002
催化燃烧装置 ◎

↑ 北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2—2035)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 of Qingfeng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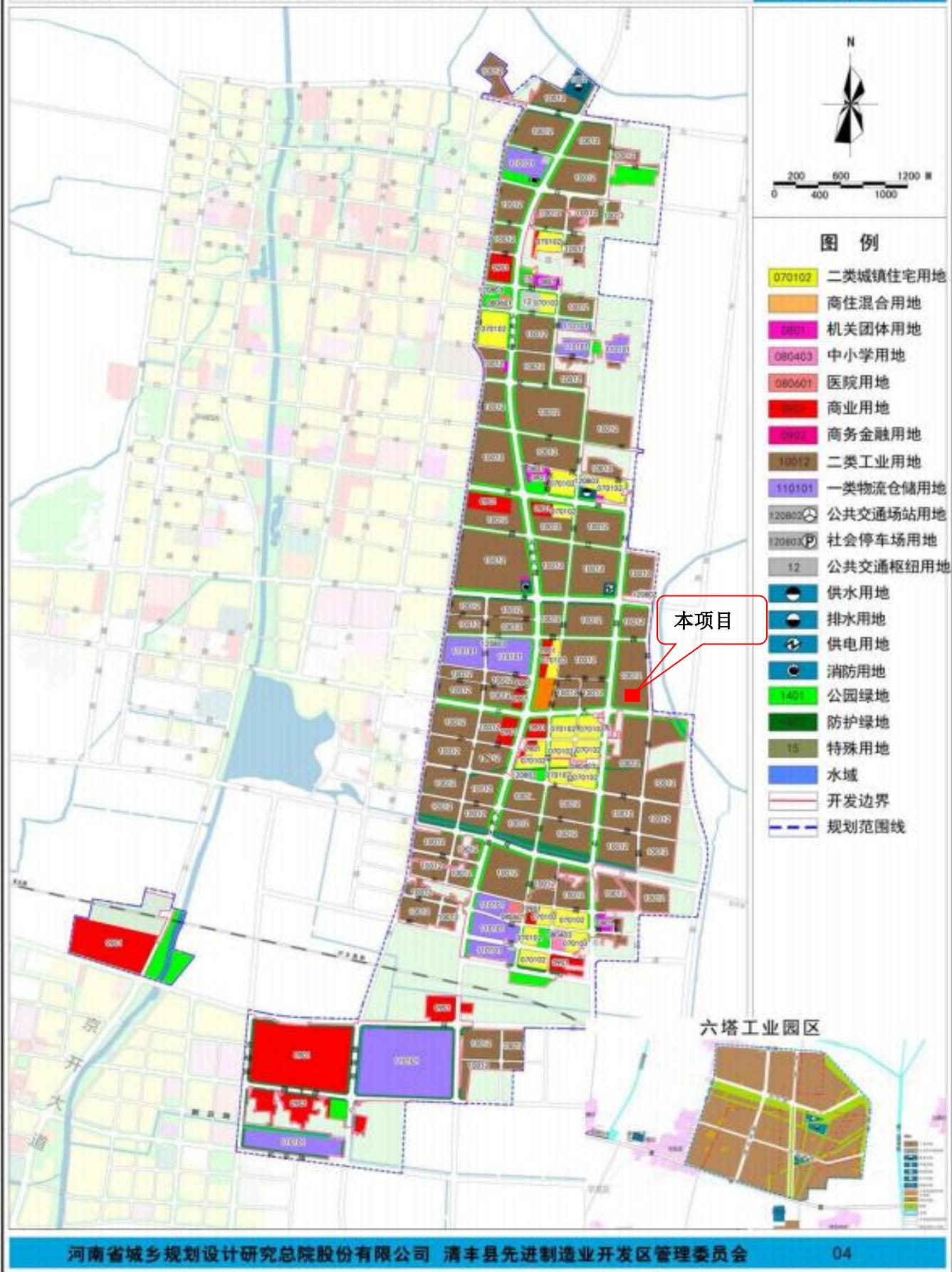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在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的位置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QingFeng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开发区用地规划图的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在濮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上的位置



附图 7 本项目厂区现状及周边

附件一：

委托书

河南格硕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公司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收委托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8-410922-04-01-970174

项目名称：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酒店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922MAERBQN47G

企业经济类型：其它

建设地点：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
兴园路南侧1号生产车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冠美(清丰县)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一栋占地面积6984平方米；家具生产工艺：贴皮-打磨-底漆-晾晒-打磨-面漆-晾晒-包装；主要设备：干式喷漆柜、打磨柜、底漆房、面漆房、晾漆房、UV线等。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冠美(清丰县)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挺 联系电话: 13301197290

住所地: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30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金源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玉芳 联系电话: 13582299904

住所地: 河北省保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的位置及面积

1、甲方将座落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303,1号车间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使用,租赁面积约为6984平方米(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二、房屋状况及租赁用途

1、状况:该房屋现有设施、设备情况见房屋交接清单。

2、用途:乙方承租库房用于家具制造。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四、租金、押金、订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赁厂房的租金标准是:每月每平米为6.5元人民币;

2、租赁厂房的年租金为人民币544752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

3、租金缴纳方式为押一付六,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支付45396元(大写肆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做为此合同的定金,合同生效后转为押金。

4、甲方账号信息为:

开户行:浙江农商银行瓯海新桥支行

户名:李挺

账号: 6230 9103 9920 4157 707

五、其他费用

1、乙方的用电，电表分开计算价格以当地电业局收费标准。

2、甲方提供乙方生产用水保障。水费以当地水利部门收费标准。

3、水电费如遇政府标准资费有上涨，上述费用随之上调。

六、房屋的交付

1、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房屋进行验收后，甲乙双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2、交接单：甲乙双方在办理租赁房屋交接手续时，共同对租赁房屋室内设施进行现场清点，并在交接单上由双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签字确认。交接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合法使用承租库房，对乙方损坏库房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

2、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按时向乙方收取租金、水费、电费及其他费用。

3、甲方保证承租房屋内水、电正常使用，但因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的原因除外。

4、甲方有义务对租赁房屋进行修缮，保持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但因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租赁房屋的内部结构、设施、设备等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如若乙方在经营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查处或罚款，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整改，在此期间甲方应予以配合，协助并督促乙方完成整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水费、电费、等费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

3、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在租赁房屋内因违法、违规行为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租赁期内，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财产安全及人生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装修房屋应将装修方案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另乙方装修时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或用于抵押、担保。

7、乙方入住后，需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其安全检查应予以配合。并负责租

内的日常卫生、清洁、防火、门前三包等事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

8、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及名义经营活动。

9、在租赁期间，因乙方在承租范围内使用该厂房所产生的卫生费、治安费、水电费、营业税费，等一切的费用和税费均由乙方按国家政策规定自行承担，且乙方负有即使交款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如约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交租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于已收取乙方的剩余租金甲方不予退还，房屋内的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

(1)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每天按租金的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乙方逾期20日仍未缴纳租金、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该租赁合同。

(2)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所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或用于抵押、担保；

(4)私自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给房屋造成损坏。

(5)乙方违反《厂区租赁户治安、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约定，给甲方及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十、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时，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2、合同期满，乙方如欲继续承租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的租赁合同，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无意继续承租。

3、如乙方在合同到期前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解除合同，甲方将剩余租金退还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甲方在合同到期前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后，解除合同，甲方将剩余租金和保证金退还乙方并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补偿。

4、合同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乙方应将租赁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地交还给甲方，并保证房屋整洁，且恢复原状。甲方对租赁房屋内乙方的装饰或附属物不作

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应在归还租赁房屋前结清所有应交纳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经济补偿。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标的物严重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5、因拆迁或搬迁而产生的各项补偿费用(包括停产停业损失)等均归甲方所有，但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须退还剩余租金给乙方。

十一、免责条款

若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签订的《厂区租赁户治安、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责任书》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月 日

附件四：

入园证明

河南途辉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东侧、兴园路南侧 1 号生产车间建设河南途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酒店家具项目，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家具产业园区，该项目建设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准予入驻。

特此证明！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五：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FSSIQB3M1432115R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 哑光清面漆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0371) 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 80415661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公司：(037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0512) 62997900 深圳谱尼计量：(0755) 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0431) 80530198 西安创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29) 81123093 碰撞实验室：(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024) 22811886 西安爱的威克纳技术公司：(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 3450025 武汉车附所：(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0571) 8721909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 FSSIQB3M1432115R9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 哑光清面漆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亚贝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04.24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2024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04.24~2024.04.30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完好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VOC 含量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s)	GB/T 23985-2009 8.3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分析天平 等		
备注 (Note)	1. 限值标准: GB 18581-2020 2. 主剂: 固化剂: 稀释剂=1:0.5:0.6 3. 样品类型: 溶剂型涂料(含腻子)聚氨酯类面漆光泽(60°)<80 单位值		
编制人 (Edited by)	高永	审核人 (Checked by)	李双阳
批准人 (Approved by)	高永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04.30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r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 FSSIQB3M1432115R9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M1432115R9 PU 哑光清面漆	VOC 含量, g/L	≤650	346

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JCFM-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FSSUS2OM1432105R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 透明底漆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 FSSUS2OM1432105R9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 透明底漆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亚贝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04.24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2024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04.24~2024.04.30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完好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VOC 含量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s)	GB/T 23985-2009 8.3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分析天平 等		
备注 (Note)	1. 限值标准: GB 18581-2020 2. 主剂: 固化剂: 稀释剂=1:0.5:0.6 3. 样品类型: 溶剂型涂料(含腻子)-聚氨酯类底漆		
编制人 (Edited by)	高爽	审核人 (Checked by)	李以雨
批准人 (Approved by)	高爽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04.20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 FSSUS2OM1432105R9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M1432105R9 PU 透明底漆	VOC 含量, g/L	≤600	338

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210014240442 (2020)国认监认字(054)号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14510-5W2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双组分清底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Center for Paint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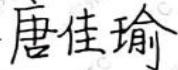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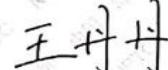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W214510-5W2
Report Number

第1页共3页
Page 1 of 3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双组分清底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14510-5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富臣大道1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1年12月30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1年12月30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漆为乳白色均匀流体, 约2kg, 固化剂为无色透明液体, 约1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清漆)、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D类、清漆、双组分、非耐黄变类)。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2年01月10日~2022年01月19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符合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清漆)、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D类、清漆、双组分、非耐黄变类)的技术要求。		
备注 Remarks	1. 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该产品的施工配比为漆:固化剂:水=100:15:15(质量比)。 2. 第1~5项按GB 18581-2020检验, 第6~13项按GB/T 23999-2009检验。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唐佳瑜

主检
Tester  王丹丹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214510-5W2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VOC含量, g/L	≤300	119	合格	
2	甲醛含量, mg/kg	≤100	未检出(注1)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三乙醚、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mg/kg	≤300	未检出(注2)	合格	
4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mg/kg	≤250	未检出(注3)	合格	
5	烷基酚聚氯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氯乙烯醚[C ₆ H ₅ -C ₆ H ₄ -(OC ₂ H ₅) _n OH]和壬基酚聚氯乙烯醚[C ₇ H ₁₅ -C ₆ H ₄ -(OC ₂ H ₅) _n OH], n=2~16], mg/kg	≤1000	未检出(注4)	合格	
6	在容器中状态(漆)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合格	
	在容器中状态(固化剂)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合格	
7	细度, μm	≤60	15	合格	
8	不挥发物, %	≥30	35	合格	
9	干燥时间(表干), min	≤60	60已干	合格	
	干燥时间(实干), h	≤24	24已干	合格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214510-5W2

Report Number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注1：甲醛的检出限为5mg/kg；
注2：儿种子三醇醚及其聚物。

注2：八种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检出限均为10mg/kg；
注3：四种苯系物总和的检出限为50μg/kg。

注3: 四种苯系物总和的检出限为50mg/kg;

注4: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C_8H_{17}-C_6H_4-(OC_2H_4)_nOH$]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_9H_{19}-C_6H_4-(OC_2H_4)_nOH$] , $n=2\sim 16$ 的检出限均为 5mg/kg 。

— 报告结束 —



24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240708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水性3分光白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规格：WA203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委托单位：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COATINGS (GUANGDONG)
(S2)

No.: ST240708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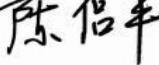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3分光白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4年08月25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240825001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 Model specifications	WA203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406439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年09月03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4年09月20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色漆)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7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重金属分析仪器: Perkin Elmer Avio 5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

No.: ST240708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250	g/L	203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1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限苯、甲苯、二甲苯 (含乙苯)]	GB/T 23990-2009 B法	≤25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5	总铅 (Pb) 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GB/T 30647-2014	≤90	mg/kg	未检出	2	合格
6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镉 (Cd) 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未检出	0.5 合格
		铬 (Cr) 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汞 (Hg) 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OP _n EO)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 _n 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监督
 检测专用
 (S2)

